

維熹科技總管理處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WSM-16	
	版次	0	修改版次	
檢舉及申訴制度	初次發行	2016.12.21	修改日期	
	頁次		1/3	

依據及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制訂本制度，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檢舉範圍

違反公司的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的行為，例如管理階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的真實性與準確性。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規章的行為。

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和道德行準則的行為。

侵占公司資產。

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收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

其他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置專責單位為總管理處管理部，若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廠、處級以上主管；若涉及董事或協理級(含)以上之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檢舉管道


檢舉人應具名檢舉，並可使用下列方式進行檢舉：

通信地址：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維熹科技管理部收

電子郵件：ws_service@wellshin.com.tw

檢舉專線：02-2791-9399

4.2 本公司所訂之檢舉制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檢舉人使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	審核	主辦

維熹科技總管理處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WSM-16	
	版次	0	修改版次	
檢舉及申訴制度	初次發行	2016.12.21	修改日期	
	頁次		2/3	

5. 檢舉處理流程

5.1 檢舉之案件，應以書面記載如下：

5.1.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連線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

5.1.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5.1.3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檢舉人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經核實確屬者，將依照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進行懲處。

5.2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5.3 調查流程

5.3.1 投遞於檢舉信箱資料將由專責單位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

5.3.2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連線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及所提供之檢舉事證等相關資料嚴格保密。

5.3.3 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等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5.3.4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專責單位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5.3.5 在出具調查報告後，須將相關檢舉檔案蒐集整理列入密件管理，並保存十年，其保存得電子方式為之。期限屆滿時，由專責單位列表呈報總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定是否延長保存年限。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4 改善措施

5.4.1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4.2 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	審核	主辦

維熹科技總管理處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WSM-16	
	版次	0	修改版次	
檢舉及申訴制度	初次發行	2016.12.21	修改日期	
	頁次		3/3	
<p>6.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p> <p>6.1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如下，</p> <p>6.1.1 未使用第四點所規範之檢舉管道者。</p> <p>6.1.2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者。</p> <p>6.1.3 檢舉事項非在第 2 點所列檢舉範圍之內者。</p> <p>6.1.4 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p> <p>6.2 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核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p> <p>7. 檢舉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核屬實，專責單位應呈報總管理處最高主管，給予檢舉人獎勵。</p> <p>8. 實施</p> <p>本制度經呈總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	審核	主辦